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向國能融資增資

本次增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雄亞公司、國能資本和國能融資簽訂增資協議，據此，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將分別對國能融資認繳增資人民幣196,000萬元和人民幣204,00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國能融資由雄亞公司持有49%股權、由國能資本持有51%股權。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國能融資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萬元增至人民幣700,000萬元；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分別持有國能融資的股權比例維持49%和51%不變；國能融資將繼續為國能資本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資本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對國能融資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向廣東新能源增資的公告(「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增資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增資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雄亞公司、國能資本和國能融資簽訂增資協議，據此，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將分別對國能融資認繳增資人民幣196,000萬元和人民幣204,00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國能融資由雄亞公司持有49%股權、由國能資本持有51%股權。於本次增資完成後，國能融資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00萬元增至人民幣700,000萬元；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分別持有國能融資的股權比例維持49%和51%不變；國能融資將繼續為國能資本的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雄亞公司、國能資本、國能融資

增資方式及認繳增資額

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均以現金出資，合計對國能融資認繳增資人民幣400,000萬元。其中，雄亞公司認繳增資人民幣196,000萬元，國能資本認繳增資人民幣204,000萬元。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對國能融資的認繳出資金額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國能融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	於國能融
	認繳出資 金額 (人民幣萬元)	資的持股 比例 (%)	認繳出資 金額 (人民幣萬元)	資的持股 比例 (%)
雄亞公司	147,000	49	343,000	49
國能資本	153,000	51	357,000	51
總計	300,000	100	700,000	100

本次增資的金額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國能融資的業務發展、資金需求、財務狀況等因素，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增資時間

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應根據國能融資項目進度需求，在收到國能融資繳付通知後實繳增資款。無論國能融資是否發送繳付通知，或項目進度情況如何，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最晚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增資款全額實繳義務。

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需按時足額繳納增資款，任何一方不按增資協議約定按時足額繳納增資的，應當向已足額繳納增資的股東承擔違約責任，並限期足額繳納所認繳的增資。

違約責任

增資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不履行增資協議或不完全履行增資協議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屬於違約。如一方違約給國能融資或他方造成經濟損失時，則違約一方須對此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規定，融資租賃的風險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8倍。截止二零二二年底，國能融資風險資產總額人民幣263.29億元、淨資產人民幣34.54億元，已接近現行監管規定所允許的最高水平，業務規模增長空間受到限制。為加快做大、做強、做優融資租賃板塊，滿足監管要求，需增加註冊資本金確保合規經營。

國能融資作為持牌經營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可充分發揮融資融物租賃功能，籌集低成本資金，提供資金供給，雙方繼續維持密切的股權合作關係，有利於擴展本公司融資渠道和模式，在未來發展前景可期的充分預期下，增資後本公司可享受投資收益和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增資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本次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增資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56%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能資本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對國能融資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向廣東新能源增資的公告（「前次交易」）。在前次交易以及本次增資中，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交易對方均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並且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前次交易與本次增資應當合併計算。由於經考慮合併計算後本次增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火電、太陽能發電、潮汐、生物質及地熱能源。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用於電網、風電場及火電廠的電力設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雄亞公司的資料

雄亞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國能資本的資料

國能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開展融資租賃、商業保理、產業基金、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保險保障等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國能資本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能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家能源集團。

有關國能融資的資料

國能融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租賃、融資租賃、向境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及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業務。

國能融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469,433.92	2,653,938.38
負債總額	2,125,606.21	2,308,494.31
淨資產	343,827.70	345,444.07

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92,772.00	97,482.33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23,757.93	21,240.69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17,751.18	15,817.31

註：數字已經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倘總計數字與各分項數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將分別對國能融資認繳增資人民幣196,000萬元和人民幣204,000萬元

「增資協議」	指 雄亞公司、國能資本和國能融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據此，雄亞公司和國能資本將分別對國能融資認繳增資人民幣196,000萬元和人民幣204,000萬元
「國能資本」	指 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融資」	指 國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能融資由雄亞公司持有49%股權、由國能資本持有51%股權，為國能資本的附屬公司

「雄亞公司」	指 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